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5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3）。

2026年5月18日，公司持股9.43%的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并送达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并于2026年5月1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审核认为：截至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1,730,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3%，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9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3A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5、8、9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对议案4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7:00止。

2、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股东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股东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26年05月28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和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3A层。

4、邮政编码：100085

5、会务联系人：陈志坚

6、联系电话：010-58850501

7、指定传真：010-58850508

8、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9、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05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说明：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名称（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5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判断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公司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安排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审议决策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2、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须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5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再融资事项审议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授权的条件下，将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且确认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继新先生召集，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子公司规范治理，根据《公司法》并结合子公司实际情况，拟在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研磨公司”）以及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纬机车公司”）设置职工董事，并将其现有董事会成员由3人调整为5人。调整情况如下：

（1）金牛研磨公司

公司委派左二刚（简历附后）为金牛研磨公司董事，与现任董事李善达（董事长）、刘朝松、肖晓艳及按法定程序产生的职工董事共5人，组成董事会。

（2）海纬机车公司

公司委派习亚楠、黄江晗（简历附后）担任海纬机车公司董事，与现任董事张金刚（董事长）、刘龙奎及按法定程序产生的职工董事共5人，组成董事会。

以上调整由各子公司按照其《章程》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6月4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左二刚简历

左二刚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2月起在公司任职，先后担任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热压车间技术员、技术组长；博深（泰国）有限公司成型车间主任、研发工艺质量部经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主任、主任，金刚石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技术总监。2025年11月至今，任职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科创研发中心），现任安全生产部（科创研发中心）副部长（副主任）。

左二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左二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习亚楠简历

习亚楠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6年9月至2024年3月，先后在石家庄安联生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齐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光未来教育集团公司担任财务相关职务。2024年4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审计部副部长、法务合规部副部长，2026年1月至今任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习亚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习亚楠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黄江晗简历

黄江晗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25年7月，先后在河北信投股权投资基金公司、中广核节能产业公司、国药乐仁堂医药公司和河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投资管理相关职务，2025年8月至今担任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

黄江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黄江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40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不接受电话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其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到公司登记。

2、登记时间

2026年5月29日8:00—11:30，13:30—16:30。

3、登记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403号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雪云

电话：0311- 85962650　　传真：0311- 85965550

电子邮件：bod@bosun.com.cn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403号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26年5月28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限售股 / □流通股

证券账户卡号：

有效期至：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82”，投票简称为“博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5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需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剩余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25年度较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X3，当业绩考核目标X3≥40%，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为100%；当业绩考核目标40%＞X3≥20%，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为80%；当业绩考核目标X3＜20%，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为0。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属上市股东的净利润10,140.85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9,203.21万元，以2024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15,114.98万元为基数，则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均未达到考核目标，行权比例（M）为0。因此需注销首次授予部分22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68.1万份股票期权，以及注销预留授予部分2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2.75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公司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剩余共计400.8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权期权激励计划全部执行完毕，剩余股票期权0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剩余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具体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因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均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注销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注销已取得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00.85万份股票期权。

五、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2026年5月9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吴华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全体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泉州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中国光大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15个月。

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泉州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渤海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

二、申请授信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泉州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中国光大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15个月。

公司向渤海银行泉州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渤海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

上述授信均为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授信，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申请授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hhink.com进行提问。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已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成果、经营现状，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9:30-11:3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现状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邱克家先生，独立董事倪一帆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财务负责人王斌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hhink.com进行提问。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721708

电子邮箱：stock@hhi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亿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同意公司在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董事长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支行、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同时，授权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开户手续、与相关开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履行全部法定及约定程序与手续。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